

臺南市第109期忠孝自辦 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



臺南市第 109 期忠孝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會章程

第一條：本重劃會(以下簡稱本會)定名為「臺南市第 109 期忠孝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會址設置於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二段 351 號。

第二條：本自辦重劃區座落於臺南市東區竹篙厝段，其範圍四至如下：

東：以 3-76-18M(不含)為界。

西：以車 2 為界。

南：以文大 12 (不含) 為界。

北：以崇明七街 (不含) 為界。

第三條：本會以本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但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以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並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利機關。

會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餘之召開程序依市地重劃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之。

會員大會舉辦時，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但重劃範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少於十人時，受託人僅得接受一人委託。

重劃範圍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經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得由遺產管理人代為出席會員大會；國有、直轄市有、縣（市）有、鄉（鎮、市）有或其他法人所有之土地，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該法人代表人或其指派代表出席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之權責如下：

一、修改重劃會章程。



- 二、選任、解任理事及監事。
- 三、監督理事及監事職務之執行。
- 四、審議擬辦重劃範圍。
- 五、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
- 六、審議禁止或限制事項。
- 七、審議拆遷補償數額。
- 八、審議預算及決算。
- 九、審議重劃前後地價。
- 十、認可重劃分配結果。
- 十一、追認理事會對重劃分配結果異議之協調處理結果。
- 十二、審議抵費地之處分。
- 十三、審議理事會及監事會提請審議事項。
- 十四、審議其他事項。

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但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人數及所有土地面積不列入計算：

- 一、重劃前政府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且依規定原位置原面積分配或依法應抵充之土地。
- 二、自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起至重劃完成前取得所有權之重劃範圍土地，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所有土地面積未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都市計畫未規定者，應達該直轄市或縣（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法規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
- 三、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數逾重劃範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十分之一。

會員大會權責，除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款及第十三款外，經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由理事會辦理。

第四條：本會會員享有下列權利：

- 一、出席會議、參與表決之權。



二、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三、參加市地重劃依法得享受之權益。

本會會員應負下列義務：

一、出席會議。

二、交付土地辦理市地重劃。

三、其他參加市地重劃依法應負之義務。

第五條：本會設理事兩人，為無給職，由本會會員互選之，採不記名投票依得票數較高者當選之。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選之。理事長綜理本會會務，對外為本會代表人。本會設監事一人，為無給職，由本會會員互選之，並依得票數高低順序當選之。

本會理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解任之：

一、有損本會信譽，經會員大會通過者。

二、無正當理由阻撓會務，經會員大會通過者。

三、受禁治產之宣告或死亡時。

四、喪失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時。



第六條：理事會之權責如下：

一、選任或解任理事長。

二、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三、研擬重劃範圍。

四、研擬重劃計畫書草案。

五、代為申請貸款。

六、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

七、工程設計、發包、施工、監造、驗收、移管及其他工程契約之履約事項。

八、研擬重劃分配結果草案。

九、異議之協調處理。

十、撰寫重劃報告。

十一、其他重劃業務應辦事項。



理事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得視實際需要雇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學術團體辦理，並將相關人員名冊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監事之權責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有無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二、監察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

三、審核經費收支。

四、監察財務及財產。

五、其他依權責應監察事項。

第七條：本會所需經費，由台南集義股份有限公司先行出資，重劃完成後之抵費地則由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以其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之抵費地出售或繳納差額地價償還。

本會平時財務收支應經理事長核可後始得為之。財務結算由理事會編造並送經理監事審核。

第八條：土地重劃分配結果公告期間、本會會員如有異議、應以書面向本重劃會提出、理事會應辦理協調、其協調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書面通知當事人，訂期進行協調。

二、協調成立者，依其協調結果，送理事會追認、辦理土地分配及檢測登記。

三、協調不成立時，應將本異議案提交理事會，理事會應就土地調整分配做成決議，並將其決議內容以書面通知異議人，其通知書載明異議人對理事會之決議不同意時，於接獲通知後二十五日內，應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未訴請司法機關裁判者，逕依理事會決議內容辦理土地分配檢測登記。

第九條：本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應予補償，其



補償數額，由理事會依照臺南市政府地上物拆遷補償相關規定查定後辦理。

前項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以妨礙重劃分配結果或工程施工者為限。

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時，應由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時，由理事會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以合議制方式調處；不服調處結果者，應於三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且拒不拆遷者，重劃會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自辦市地重劃進行中，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阻撓重劃施工者，應由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時，重劃會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第十條：自辦市地重劃地區辦竣土地登記後，重劃會應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定期到場交接土地，並限期辦理遷讓或接管，逾期不遷讓者，得由理事會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第十一條：本章程之訂定應經會員大會通過，修改時亦同。

第十二條：本章程若有不週之處，悉依市地重劃有關法令規定。

